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及變更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先生」)因本集團實施繼任計劃而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變更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劉秋瑜女士(「劉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女士，三十八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擔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取得理科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為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的執行工程指導職務而作之技術員及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登記的工程指導技術員。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及獲委任為審核檢查員。

劉女士於澳門的建設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其後擔任項目統籌、項目助理、助理項目經理及總經理，從中獲得建築流程及項目的知識及經驗。

劉女士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理事、澳門江門青年會副主席及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澳門地區)會長及會員面試考查官。劉女士亦為澳門工程師學會會員。劉女士於二零二三年榮獲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家聯盟頒發第四屆粵港澳大灣區傑出青年企業家大獎，並於二零二一年獲「宜信財富」頒發星耀企業家大獎。

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於不同機構擔任以下職位。

— 澳門經濟民生聯盟 — 副監事長

— 澳門建造商會青年委員會 — 副主任

— 澳門(國際)崇德社 — 副理事長

— 澳門地產發展商會 — 常務副理事長

— 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 — 會員

— 中國國際調解仲裁院 — 委員

— 昆明國際商事仲裁服務中心 — 國際顧問

劉女士為劉先生的女兒、執行董事鄭益偉先生的配偶及執行董事安加慰先生的小姨子。

劉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將一直生效直至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其每月薪酬為澳門幣56,2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彼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劉女士將不會就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繼委任劉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後，劉女士將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雙重角色。經評估本公司之現況以及考慮劉女士之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由劉女士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屬適宜之舉，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業務營運之穩定性，此等架構可確保本公司秉持一貫之領導方針。此外，在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將得以充分及公平代表。同時，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成員並獲彼等批准後作出，董事會相信此項安排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造成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此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屬適宜之舉。

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以確保其適合本公司之情況。倘本集團物色到具備充分領導才能、知識、相關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擔任相關職務，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鑑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性質及範圍，有關合適人選應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刻理解及經驗，故尚未落實有關委任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安加慰先生、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